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9號

113年度司聲字第41號

聲請人 李春田

聲請人 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洪肇俊

洪于平

洪于賀

相對人 謝振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李春田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96,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二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明定之。另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

01 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
02 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
03 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法院選任
04 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第1項亦
05 有明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經福
07 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最
08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94號民事裁定確定，並命相對人
09 依據附表一編號4負擔訴訟費用在案。聲請人二人分別聲請
10 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分別經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9
11 號、113年度司聲字第41號受理在案。

12 三、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經本院依職權調
13 取兩造歷審案卷，前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8號民事判決
14 如附表一編號1之「主文」欄所示，聲請人李春田、英沐建
15 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而提起上訴，並由聲請人李春田繳納第
16 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4萬8千元，案經福建高等法院金
17 門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如附表一編號2之「主
18 文」欄所示，聲請人李春田、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又不服
19 而提起上訴，並由聲請人李春田繳納第三審裁判費34萬8千
20 元，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74號民事判決將原判決
21 廢棄，發回第二審法院(如附表一編號3之「主文」欄所
22 示)，復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
23 民事判決如附表一編號4之「主文」欄所示，相對人不服而
24 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94號民事裁定如
25 附表一編號5之「主文」欄所示，全案確定在案；又聲請人
26 二人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5萬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
27 第1041號民事裁定），亦應由相對人負擔。

28 四、上述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民事卷宗查核無
29 誤，併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繳費收據影本
30 後，本件歷審之訴訟費用及應負擔之人如附表二所示，爰確
31 定相對人應給付之數額如下：

01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李春田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96,000
02 元(計算式：348,000元+348,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3 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04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李春田、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
06 費用額為50,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07 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41號民
09 事裁定聲請人二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50,000元，其
10 內部如何分擔，應由聲請二人間自行協議，不在本件裁判範
11 圍，併此敘明。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17 附表一：

編 號	判決案號/ 原告、被告	主文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8號民事判決 原告：謝振義 被告：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春田	一、被告(即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春田)應連帶給付原告(即謝振義)新臺幣2,5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若原告以8,33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連帶以新臺幣2,5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行。
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9年度重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春田)連帶負擔。

	春田 被上訴人：謝振義	
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74號 上訴人：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春田 被上訴人：謝振義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春田 被上訴人：謝振義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即謝振義)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三、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謝振義)負擔。
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94號民事裁定(裁定時間：113年5月29日) 上訴人：謝振義 被上訴人：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春田	一、上訴駁回。 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謝振義)負擔。

附表二

計算書			
項 目	訴訟費用 (新臺幣/元)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	繳款人/繳款時間 (民 國)
第一審 裁判費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	232,000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謝振義/ 107年9月28日

度重訴字第28號民事判決)			
第二審 裁判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9年度重上 字第7號民事 判決)	348,000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李春田/ 109年6月29日
第三審 裁判費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第3074號)	348,000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李春田/ 110年6月3日
第二審(更一 審)裁判費 (福建高等法 院金門分院 111年度重上 更一字第2 號民事判決)	0	略	無
第三審裁判 費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第1694號)	略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略
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聲字 第1041號	50,000	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田聲請核定第三審律 師酬金，主文：聲請人之 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 5萬元。此部分亦應由相 對人負擔。	李春田、英沐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時間、收 據均詳卷)